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刘晓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

	交易制度》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废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4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 2022 年 5 月 18 日 17 时前送达公

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5- 6371119 传真：0535- 6371119

联系人：刘晓杰 李季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六、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675
- 2、投票简称为：东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刘晓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废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	√			

	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1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项提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2年 月 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5 月 16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